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崔晓健、黄海涛、武文俊、张霄琴、闫晓田、孙晔伟、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海洋、姚宏、成善栋为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谭卫东、马成不再继续担任董事，田高良、张伟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更事项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